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8529075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09.14

(21)申请号 201810463375.X

(22)申请日 2018.05.15

(71)申请人 阜南县润杨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 236300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工业园
区府后路

(72)发明人 杨浩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一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16

代理人 王惠敏

(51) Int. Cl.

B65F 1/1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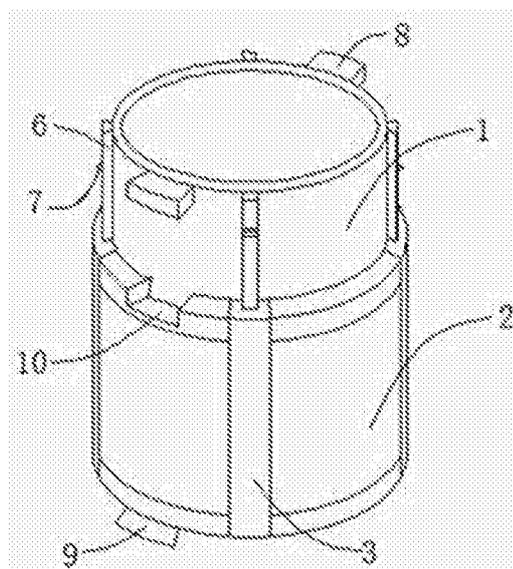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包括圆柱形的桶体;所述桶体侧壁外侧还设有固定框体,所述固定框体包括若干竖直固定杆,且所述竖直固定杆内侧设有竖直导轨,且所述竖直导轨底部上设有若干内凹槽;所述桶体外侧壁上对应于固定框体的竖直固定杆位置处设有竖直滑块,且所述竖直滑块顶部对应于内凹槽位置处设有若干凸起。本发明提供的高度可调的垃圾桶,通过将垃圾桶设计成高度可调,从而使得该垃圾桶可根据不同高度的需求进行调节,实现垃圾桶的高度可调性;兼容性较高,而且使得垃圾袋的空间利用率最大化;本发明结构简单,成本低,便于制作和推广应用;操作灵活,使用方便。



1. 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包括圆柱形的桶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桶体侧壁外侧还设有固定框体,所述固定框体包括若干竖直固定杆,且所述竖直固定杆内侧设有竖直导轨,且所述竖直导轨底部上设有若干内凹槽;所述桶体外侧壁上对应于固定框体的竖直固定杆位置处设有竖直滑块,且所述竖直滑块顶部对应于内凹槽位置处设有若干凸起。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内凹槽的竖直截面呈等腰三角形状,且内凹槽的水平中心线垂直于竖直导轨底面;所述竖直滑块顶部的凸起对应于内凹槽呈等腰三角形状。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竖直滑块与竖直导轨长度相同。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竖直导轨底部的最高内凹槽距离竖直导轨顶端设有一定距离。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桶体顶部对应于桶体中心线两侧固定设有手持部;所述固定框体底部对应于固定框体中心线侧壁外两侧固定设有脚踏部。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桶体顶部的手持部设于桶体外侧,且桶体一侧的手持部与对应的脚踏部处于同一竖直直线上。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框体顶部对应桶体顶部的手持部位置设有凹槽,且所述凹槽的尺寸与手持部的尺寸大小相适配。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框体包括若干侧壁,且所述侧壁间隔的固定设于相邻竖直固定杆之间。

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垃圾桶,具体的涉及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保证环境的整洁,垃圾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其中,室内垃圾桶已成为每个家庭的生活必须家居用品。

[0003] 现有市场上,存在不同规格的垃圾桶。在家居生活中,家中一旦配备好垃圾桶,其大小尺寸一般是固定不便的。然而,在生活中,人们可以在各种情况下用到垃圾桶,例如坐在高椅高凳上吃东西,会产生废物皮屑需要扔到垃圾桶;或者坐于矮椅矮凳上,需要扔垃圾;甚至于人们于厨房等站着准备食材,需要扔垃圾。故而当人们处于不同高度扔垃圾时,通常由于垃圾桶的固定高度,使得人们在扔垃圾时会出现投掷目标不准确,容易扔到垃圾桶外侧,继而需要后续的再次清理,无法使垃圾桶发挥最大作用。因此,在家居生活中,人们普遍渴望寻找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以便适应不同高度的需求。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提供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其有效解决了现有的家用垃圾桶高度固定,无法根据不同高度进行适度可调,不能适应不同高度需求等上述问题。

[0005] 本发明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包括圆柱形的桶体;所述桶体侧壁外侧还设有固定框体,所述固定框体包括若干竖直固定杆,且所述竖直固定杆内侧设有竖直导轨,且所述竖直导轨底部上设有若干内凹槽;所述桶体外侧壁上对应于固定框体的竖直固定杆位置处设有竖直滑块,且所述竖直滑块顶部对应于内凹槽位置处设有若干凸起。

[0006] 本发明专利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内凹槽的竖直截面呈等腰三角形形状,且内凹槽的水平中心线垂直于竖直导轨底面;所述竖直滑块顶部的凸起对应于内凹槽呈等腰三角形形状。

[0007] 本发明专利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竖直滑块与竖直导轨长度相同。

[0008] 本发明专利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竖直导轨底部的最高内凹槽距离竖直导轨顶端设有一定距离。

[0009] 本发明专利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桶体顶部对应于桶体中心线两侧固定设有手持部;所述固定框体底部对应于固定框体中心线侧壁外两侧固定设有脚踏部。

[0010] 本发明专利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桶体顶部的手持部设于桶体外侧,且桶体一侧的手持部与对应的脚踏部处于同一竖直直线上。

[0011] 本发明专利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固定框体顶部对应桶体顶部的手持部位置设有凹槽,且所述凹槽的尺寸与手持部的尺寸大小相适配。

[0012] 本发明专利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固定框体包括若干侧壁,且所述侧壁间隔的固

定设于相邻竖直固定杆之间。

[0013]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专利提供的高度可调的垃圾桶,通过将垃圾桶设计成高度可调,从而使得该垃圾桶可根据不同高度的需求进行调节,实现垃圾桶的高度可调性;兼容性较高,而且使得垃圾袋的空间利用率最大化;本发明专利结构简单,成本低,便于制作和推广应用;操作灵活,使用方便。

附图说明

[0014] 图1为本发明专利固定框体结构示意图。

[0015] 图2为本发明专利桶体结构示意图。

[0016] 图3为本发明专利结构示意图。

[0017] 其中:1-桶体,2-固定框体,3-竖直固定杆,4-竖直导轨,5-内凹槽,6-竖直滑块,7-凸起,8-手持部,9-脚踏部,10-凹槽。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为了使本发明专利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进一步阐述本发明专利。

[0019] 如图1至3所示,本实施例提供了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包括圆柱形的桶体1;所述桶体1侧壁外侧还设有固定框体2,所述固定框体2包括若干竖直固定杆3,且所述竖直固定杆3内侧设有竖直导轨4,且所述竖直导轨4底部上设有若干内凹槽5;所述桶体1外侧壁上对应于固定框体2的竖直固定杆3位置处设有竖直滑块6,且所述竖直滑块6顶部对应于内凹槽5位置处设有若干凸起7。

[0020] 该垃圾桶在使用时,根据不同高度的需求,调节桶体1的高度,使桶体1通过其外侧壁上的竖直滑块6沿固定框体2内侧的竖直导轨4上下滑动,当桶体1的高度达到适宜要求,此时,桶体1外侧壁上竖直滑块6上的凸起7与固定框体2侧壁内侧竖直导轨4底部临近的内凹槽5相适配卡接,从而固定桶体1的高度,继而实现根据不同高度的需求随意调节固定桶体1的高度的效果。

[0021] 本实施例优选的是,所述内凹槽5的竖直截面呈等腰三角形状,且内凹槽5的水平中心线垂直于竖直导轨4底面;所述竖直滑块6顶部的凸起7对应于内凹槽5呈等腰三角形状;即易于使竖直滑块6上的凸起7与竖直导轨4底部的内凹槽5实现相互配合及脱离的状态,从而便于实现桶体1与固定框体2的相对固定和滑动。

[0022] 本实施例优选的是,所述竖直滑块6与竖直导轨4长度相同;从而可实现该垃圾桶的桶体1的高度调节达到极限,且保证该垃圾桶的稳固性。

[0023] 本实施例优选的是,所述竖直导轨4底部的最高内凹槽5距离竖直导轨4顶端设有一定距离;实现在桶体1调节至最高位置时,进一步保证该垃圾桶的稳固性。

[0024] 本实施例优选的是,所述桶体1顶部对应于桶体1中心线两侧固定设有手持部8;所述固定框体2底部对应于固定框体2中心线侧壁外两侧固定设有脚踏部9;继而便于通过手握手持部8,同时采用脚踩脚踏部9,且通过改变手握用力方向,使桶体1上下滑动,实现该垃圾桶桶体1的不同高度的调节。

[0025] 本实施例优选的是,所述桶体1顶部的手持部8设于桶体1外侧,且桶体1一侧的手

持部8与对应的脚踏部9处于同一竖直直线上;进一步便于实现该垃圾桶桶体1的不同高度的调节。

[0026] 本实施例优选的是,所述固定框体2顶部对应桶体1顶部的手持部8位置设有凹槽10,且所述凹槽10的尺寸与手持部8的尺寸大小相适配;即在垃圾桶的桶体1处于最低位置时,使手持部8与固定框体2顶部的凹槽10相适配卡接,从而一方面保证该垃圾桶的外观美观,另一方面保证该桶体1于最低位置处的稳定性。

[0027] 本实施例优选的是,所述固定框体2包括若干侧壁,且所述侧壁间隔的固定设于相邻竖直固定杆3之间。

[0028] 本发明专利提供一种高度可调的垃圾桶,通过将垃圾桶设计成高度可调,从而使该垃圾桶可根据不同高度的需求进行调节,实现垃圾桶的高度可调性;兼容性较高,而且使得垃圾袋的空间利用率最大化;本发明专利结构简单,成本低,便于制作和推广应用;操作灵活,使用方便。

[0029]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发明专利的基本原理、主要特征和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发明专利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发明专利的原理,在不脱离本发明专利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发明专利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发明专利范围内。本发明专利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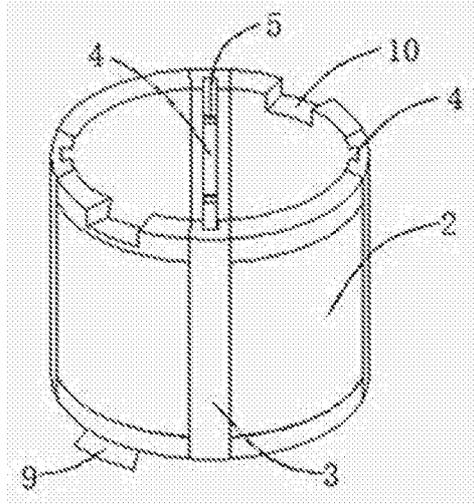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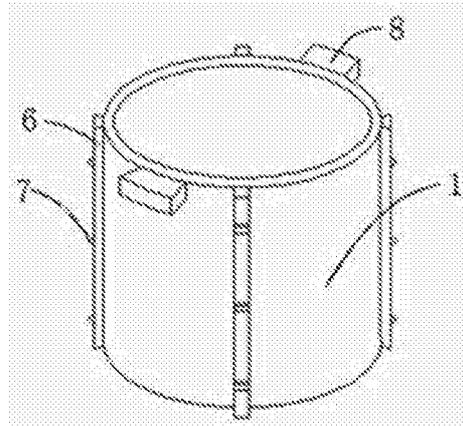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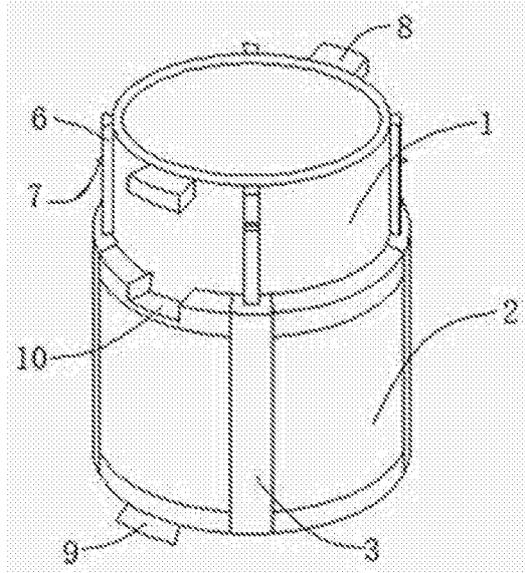


图3